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鼓勵任教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積極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各語別各級別考試之任教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

三、 獎勵標準:

- (一)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 (二)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 1、通過A1 基礎級、A2 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 B1 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B2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 (三)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 (四)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1、通過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整禮券。
 - 2、通過中級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禮券。

- 3、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禮券。
- 四、各校(機構)應於當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檢附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附表一)及請領清冊(附表二),逕寄(送)至本局,經本局審核後,核撥禮券予學校(機構)轉發各申請人。

五、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 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獎勵要點」或本市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規定領有獎勵 金(或禮券)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 (二)申請人如已通過同一語別較高級別認證,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但同一語別不同腔調(族語)別或不同語言別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
 - (一)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
 - (二)違反第五點規定。
 -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禮券,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 法令強制執行。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領取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
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年度語能力認證之級
元整 禮券,並確認未重複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
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或本
市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規定領有獎勵金(或禮券),亦確認未重複申請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同一腔調(族語)別或原已申請同一語別較高級別,
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金(或禮券)。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
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追回已核撥之全額禮券。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人姓名:(簽名或蓋章)(非申請人簽章者請加
註與申請人之關係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服務學校(機構):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請領清冊

學校(機構)名稱:

丁化	(戏冊) 石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考試合	認證考試合格	禮券金額	備註
			格語言別	級別	(新臺幣元)	
語別	級別	禮券金額	申請總人數	同一級別	同一語別	
				禮券合計金額	禮券合計会	金額
閩語	基礎級、初級	1,000				
	中級	3, 000				
	中高級以上	5, 000				
全民台語	A1 基礎級、A2 初級	1,000				
	B1 中級	3, 000				
	B2 中高級以上	5, 000				
客語	基礎級、初級	1,000				
	中級	3, 000				
	中高級以上	5, 000				
原語	初級	1,000				
	中級	3, 000				
	中高級以上	5, 000				
	料檢核表					
	請人考試合格證書影	本				
	請人切結書					
3. 請	領清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構)首長: